

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3、鉴于目前上海疫情防控情况及要求，公司在现场会议基础上增设视频会议方式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5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：30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5月10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

2022年5月10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

2022年5月10日9：15-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瀚路2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，鉴于目前上海疫情防控情况及要求，公司在现场会议的基础上增设视频会议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

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。

4、召集人：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游爱国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95,325,0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616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95,239,8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56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85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9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85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9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85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97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 95,325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通过

同意 95,325,00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通过

同意 95,325,00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通过

同意 95,325,00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 95,325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 95,325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 95,324,8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53%；反对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47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 95,325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 95,324,8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5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47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 79,005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杨建堂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5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47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 95,253,8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3%；反对 7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4319%；反对 7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56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 95,325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 95,325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4.01. 候选人：补选游爱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股份数:95,239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0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5,18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,18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4.01.候选人：补选游爱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股份数: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5,18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,18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7%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5.01.候选人：补选游志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同意股份数:95,239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0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5,18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,18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5.01.候选人：补选游志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同意股份数: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5,18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,18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徐定辉、柴峻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0日